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56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尤凱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
08 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判決上訴人全部
09 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
10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67,3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4,
11 8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李易融